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謝華芳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204
電子信箱：fun19870725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1024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，已自111年7月1日起恢復開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102295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前以前揭函文公告本市校園場地依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自7月1日起恢復開放，室內空間供登記借或租用，戶外操場則依學校場地開放時間，供社區民眾運動。相關防疫措施，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民眾健康。
- 三、依上，請各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防疫相關作業，並落實校園場地開放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